天津港保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天津港保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港保税区法定机构新一轮聘期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保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当保税区毗邻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对保税区辖区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本区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

**1.4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强化底线思维，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模式。

(3)坚持统筹协调、联动应对。充分发挥保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区减灾委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各单位协作配合，做到统筹有力、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4)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全面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应急准备，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2自然灾害风险

**2.1地理概述**

保税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辖空港、临港、海港和航空物流区，规划管理面积202.4平方公里，规划港口岸线80公里，其中空港区域81.2平方公里，临港区域115平方公里，海港区域6.2平方公里。

**2.2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天津市滨海新区主要自然灾害类型有海平面上升、干旱、雨涝、高温、大风、风暴潮、海冰、赤潮、生物病虫害、地震、地面沉降、土壤盐渍化等。

在众多自然灾害中以海平面上升、地面沉降、雨涝、风暴潮、地震等灾害对保税区影响较大。

3组织指挥体系

**3.1指挥机构及职责**

保税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在党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保税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主任由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区减灾委副主任由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和应急局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区减灾委成员。

主要职责：

(1)接受和传递滨海新区减灾委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的各项指令。及时向滨海新区减灾委报告救灾情况。

(2)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对工作，指挥和协调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救助,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

(3)组织灾民安置和各类救灾物资的调配供应。

(4)组织灾情会商与评估、协助上级政府开展灾后重建规划。

**3.2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减灾委下设保税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具体工作并督促落实，必要时提请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减灾办主任由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必要时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管委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主要职责：

(1)负责传达、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根据区减灾委的决定，组织、协调、检查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负责及时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3)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灾工作对策，落实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4)协调上级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成立工作组，协助、指导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居民社区等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组织修订保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自然灾害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负责处理区减灾委日常事务，办理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3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3.1应急局职责

(1)负责灾情收集、统计、汇总、评估、上报工作。

(2)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3)负责救灾款物筹集、调度、分配和使用管理。

(4)负责发布灾情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5)会同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6)负责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3.2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1)负责督促检查空港经济区投资服务中心大楼、临港商务大厦、委属资产大楼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2)负责协调环河北路派出所、航空路派出所、京门大道派出所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3)负责配合滨海新区军事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开展救灾工作。

3.3.3党建部职责

(1)负责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2)负责媒体接待，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修审工作。根据区减灾委指令，配合做好对外信息发布。

3.3.4群团部职责

(1)负责协助督促公寓产权方检查职工公寓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2)协调滨海新区红十字会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遇自然灾害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辅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3.5发改局职责

(1)协助天津市、滨海新区做好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规划编制。

(2)负责管委会财政投资防灾减灾建设项目前期审批。

(3)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4)组织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3.3.6商务局职责

(1)负责组织蔬菜、猪肉、鸡蛋、食盐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3)负责在灾害发生期间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情况，以及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4)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涉外工作等。

3.3.7财政局职责

(1)配合应急局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

(2)配合应急局根据灾情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

(3)达到上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报管委会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申请补助资金。

3.3.8人社局职责

负责协助救灾工作，组织落实社会保险救助。

3.3.9规建局职责

(1)负责统计因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受损情况。

(2)协调各交警大队做好道路疏导工作，保障运输安全。

(3)负责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的及时运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疏散转移工作。

(4)负责善后处置期间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3.3.10城环局职责

(1)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保障供水、供热、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行。

(2)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处理等保障工作。

(3)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5)及时统计上报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

(6)负责受灾期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提供相关环境监测数据。

3.3.11文教局职责

负责文化、教育、体育单位救灾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3.3.12社发局职责

(1)负责医疗救治，协调区内及联系周边医疗单位，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及时护送伤者到附近医院进行治疗。并根据需要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2)负责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3)协助做好灾害期间社区居民转移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4)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组织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3.3.13审计局职责

(1)负责对救灾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接收、管理、分配、发放、使用救灾款物和社会捐赠救灾款物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跟踪审计。

3.3.14市场监管局职责

(1)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2)协调相关产品质检机构对捐赠物资进行质量检测。

(3)协助做好捐赠药品、医疗器械的检测工作。

(4)负责加强灾后市场物价监管，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5)负责监测区域内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

3.3.15临港综合办职责

(1)配合海事局、港航局等单位做好码头作业人员和船只因灾避险转移等组织协调工作。

(2)协助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3)负责协调临港派出所、东环路派出所、东沽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3.3.16海港管理局职责

负责配合做好海港区域经营企业的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工作。

3.3.17物流区管理局职责

负责配合做好航空物流区域经营企业的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工作。

3.3.18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职责

(1)负责受灾期间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

(2)积极做好受灾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

3.3.19大沽口海事局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临港海上搜救分中心职责范围内海上船舶、人员遇险搜救应急处置行动。

(2)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为航海安全提供保障等。

3.3.20交警保税区大队、交警空港大队、交警新港路大队职责

(1)负责车辆的指挥疏通，保障交通秩序和畅通，必要时对危险性大的区域周边道路的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避免交通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2)按照响应等级，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3.3.21环河北路派出所、航空路派出所、京门大道派出所、临港派出所、东沽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职责

(1)负责灾害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工作。

(2)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3)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

(4)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3.3.22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责

(1)负责修复辖区内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港口等有关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

(2)负责清理灾区现场，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

(3)负责区管河道、景观湖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维护抢修。

(4)负责调集应急所需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等，保障车辆调配。

**3.4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减灾委下设11个应急工作组。

3.4.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单位：管委会办公室、社发局、物流区管理局、海港管理局、临港综合办

主要职责：

(1)协助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实施救助行动，制定应急救助行动计划，负责协调各应急工作组的应急工作。

(2)负责信息的传递，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完成区减灾委下达的应急救助工作指令。

(3)负责应急救助情况的汇总，及时向区减灾委报告情况。

(4)协调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的救援行动。

(5)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6)协调各企事业单位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4.2灾情评估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部门：管委会办公室、社发局、城环局、规建局、发改局、临港综合办、海港管理局、物流区管理局

主要职责：

(1)依据部门职责迅速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和灾害损失评估。

(2)了解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区减灾办报送灾情。

3.4.3资金保障组

牵头部门：财政局

成员部门：应急局、城环局、规建局

主要职责：

负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保障灾区救援基本需要。

3.4.4灾民转移安置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部门：管委会办公室、社发局、财政局、规建局、城环局、群团部

主要职责：

(1)负责掌握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数量，确定安置形式、安置地点。

(2)负责组织转移安置灾民，落实车辆、明确路线，妥善安置灾民。

3.4.5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部门：社发局、财政局、审计局、规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环局、发改局、商务局、群团部

主要职责：

(1)了解灾区对各类救灾物资的需求，协调落实救援物资的临时购置和调配运送，为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医等物资保障。

(2)申请、分配、管理滨海新区下拨的救灾款物。

(3)指导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

3.4.6应急救援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部门：管委会办公室、社发局、城环局、规建局、临港综合办、海港管理局、物流区管理局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负责组织各类次生灾害现场处置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

(3)负责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4)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火灾、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3.4.7医疗卫生组

牵头部门：社发局

成员单位：城环局、市场监管局、医疗单位

主要职责：

(1)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区内及联系周边医疗单位，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及时护送伤者到附近医院进行治疗。并根据需要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2)负责监测区域内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3)负责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处理。

3.4.8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规建局

成员单位：临港综合办、大沽口海事局、各交警大队、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辖区内道路运输和航运，保障应急任务。

(2)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3)负责调集应急所需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等，保障车辆调配。

(4)负责协调解决道路运输保障应急任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道路运输任务顺畅。

(5)负责维护公共交通和检查车辆的防避工作。

3.4.9基础设施抢修组

牵头部门：城环局

成员单位：规建局、发改局、临港综合办、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保税区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供电公司、各自来水公司、各燃气公司、各供热公司、各通信公司以及入区各企业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

(2)负责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港口等有关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

(3)负责清理灾区现场，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

(4)负责区管河道、景观湖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维护抢修。

(5)负责组织抢修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通信。

(6)负责本单位因自然灾害被破坏的建筑物、生产装置等的抢险维修工作。

3.4.10信息发布组

牵头部门：党建部

成员单位：应急局、管委会办公室、社发局

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2)负责媒体接待，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3)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修审工作。

(4)根据区减灾委指令，组织对外发布信息。

3.4.11治安保障组

牵头部门：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接空港、海港及航空物流区属地派出所）和临港综合办（负责对接临港区域派出所）

成员单位：各属地派出所

主要职责：

(1)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2)负责对重要场所实施保护，维护社会治安。

4灾害预警响应

**4.1预警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4.2预警启动程序**

区减灾办根据市、新区减灾办及气象、海洋、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发出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上报区减灾委，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经区减灾委批准后通报各相关单位和部门。

**4.3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办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4)各工作组做好防灾救灾准备工作。

(5)向管委会、区减灾委和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4.4预警响应终止**

当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或上级政府发布预警解除通知时，按照相关程序，经区减灾委主任批准，由区减灾办宣布解除预警，并向全辖区范围内或受影响区域企事业单位转发，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5信息报告与发布

应急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5.1信息报告**

5.1.1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减灾办应在灾害发生后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管委会和新区减灾办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报告方式可通过电话、传真或“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上报。

5.1.2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办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减灾办每日10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新区减灾办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随时向新区减灾办报告。

5.1.3核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应在2日内核定灾情数据，并向新区减灾办报告。

5.1.4对于干旱灾害，区减灾办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1.5区减灾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准确、客观、科学核定灾害损失。

5.1.6区减灾办可根据救灾工作需要，要求区各有关部门、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5.1.7 达到应急管理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按照该制度要求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工作。

**5.2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经审定批准、归口管理，在上级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党建部具体实施自然灾害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相关部门报告灾害信息，适时安排新闻报道工作，严格规范媒体接待和信息发布行为。

6应急响应

**6.1基本要求**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灾害救助以受灾地人民政府为主进行组织。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在立即向新区报送灾情的同时，启动相应的救助措施，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2组织协调**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以及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保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两个应急响应等级。

Ⅰ级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响应，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应急局局长，下同）组织协调。各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

**6.3各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程序、措施及终止**

6.3.1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1人及以上的；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含）以上的；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间（含）以上的；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城镇人口2%（含）以上的；

（5）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经区减灾委副主任审核，报区减灾委主任批准，由区减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响应，并向管委会、新区减灾办报告。

3.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区有关单位参加，对灾区灾害救助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必要时申请启动滨海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区减灾委主任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灾区需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市、新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局、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规建局、交警大队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救助工作相关运输保障。

（5）管委会办公室、临港综合办负责协调相应属地派出所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灾害救助工作。

（6）市场局、商务局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城环局组织做好灾后生活、生产等用水和排水保障。发改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的生产工作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规建局指导做好灾后住房建筑损坏情况应急评估、鉴定等工作。社发局及时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7）应急局视情况提出开展救灾捐赠的建议，经管委会批准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商务局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涉外工作。

（8）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区减灾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9）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报送灾情信息。

（10）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建议，报区减灾委主任批准，由区减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响应，并向管委会、新区减灾办报告。

6.3.2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人（含）以上、200人以下；

（2）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间（含）以上、30间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城镇人口0.5%（含）以上、2%以下；

（4）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区减灾委副主任批准，由区减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管委会、新区减灾办报告。

3.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副主任主持灾情会商，区有关单位，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副主任带队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情和灾区需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局、区商务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规建局、交警大队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救助工作相关运输保障。

（5）管委会办公室、临港综合办负责协调相应属地派出所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灾害救助工作。社发局及时组织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等工作。

（6）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建议，报区减灾委副主任批准，由区减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管委会、新区减灾办报告。

7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过渡期生活救助**

7.1.1应急局联合社发局成立保税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联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区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局和社发局分管领导共同担任，成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

7.1.2应急局负责以工作小组名义组织召开保税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日常工作会议。

7.1.3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应急局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4区减灾办应当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过渡性安置或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我区开展受灾人员过渡性安置。

7.1.5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必要时，申请市、区级资金支持；应急局联合财政局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1.6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冬春救助**

减灾办积极配合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救助工作。配合新区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帐，制定救助工作方案。

**7.3恢复重建**

管委会积极配合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保障措施

**8.1队伍保障**

(1)加强保税综合区应急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2)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8.2物资保障**

(1)应急局负责保税区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区内重要救灾物资的生产安排和紧急调拨供应体系。

(2)应急局负责与新区应急局建立应急物资调剂和供应机制，会同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责部门）掌握保税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变化情况，满足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3)应急局牵头，会同社发局与滨海新区民政局建立居民救灾物资紧急调剂和供应机制，保障基本生活救灾物资的储备。

(4)各主管部门按照应急资源需求，配齐应急救援所需要装备和器材。

**8.3资金保障**

(1)财政局会同应急局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

(2)财政局会同应急局根据灾情制定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

(3)达到上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报管委会同意后，按规定程序申请资金。

(4)相关部门和单位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增加应急救援人员的保障。鼓励公民和企事业单位参加灾害保险。

(5)审计局、财政局、应急局要对各项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一旦出现违法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6)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常备物资经费由生产经营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

**8.4交通运输保障**

(1)规建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建立交通运输专业保障队伍，制定人员、物资运输方案和交通设施抢修方案，明确交通运输单位和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和使用状态等，保证所需救助人员、应急处置人员、应急装备和物资得到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2)规建局负责制定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抢修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地铁等有关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

(3)各交警大队负责划定运输路线，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8.5医疗卫生保障**

(1)社发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编制药品和医疗物资储备计划，掌握医疗资源分布和救治能力，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医疗救援和疾病控制水平。

(2)社发局负责协调、请求滨海新区卫健委按照“分级救治”的原则，根据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等不同环节需求，及时调度医疗资源组织救护。

(3)社发局应组织开展医疗救援辅助力量的培训演练，依托滨海新区红十字会、保税区志愿者协会和各社区，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普及工作，紧急情况下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卫生救护和人道援助，减少人员伤亡。

(4)城环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和生活、医疗垃圾的清运。

**8.6治安保障**

(1)管委会办公室和临港综合办负责协调各派出所，规建局负责协调各交警大队，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2)各派出所、交警大队负责对重要场所实施保护，维护社会治安。

**8.7通信保障**

(1)依托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环境监测和应急管理中心作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应急局、规建局和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2)发改局负责对口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做好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等工作，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3)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在通讯设备和线路发生故障时，应立即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迅速排除故障。如有需要，启动迂回线路或应急通讯车，调通应急电话，确保通讯网络的安全可靠。

(4)应急局负责保税区相关部门、区内企业以及新区减灾委和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和整理，建立完整的应急通讯录。

**8.8公共设施保障**

(1)保税区建设规划要符合预防与处置应急工作的需要，重点设施、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2)城环局负责组织专业公司，保障水、气、热供给，保障市政路桥、路灯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3)发改局协调电力、长输管道所属单位加强灾害期间对电网、长输管道的管理和巡检，建立专业抢险队，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安全。

(4)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障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9避难场所保障**

由应急局牵头，会同规建局把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区域规划体系，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并对其应急能力进行评估。事故发生时，事发地可就近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等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9宣传培训、演练和协作

**9.1宣传培训**

区减灾办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9.2预案演练**

区减灾办会同其他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演练至少每2年进行1次。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10附则

**10.1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或评定为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迟报、谎报、瞒报灾情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修订，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2)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应急局承担。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